

中马园审批环〔2026〕8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4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液硫、苯乙烯等装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逸海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4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液硫、苯乙烯等装卸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4号泊位扩建工

程（新增液硫、苯乙烯等装卸设施）（项目代码：2510-450704-04-01-969672）属扩建，选址位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4 号泊位工程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通过新建装卸设施（3 条 DN200 金属软管、1 条 DN400 金属软管、1 台 DN300 装卸臂（含 1 台扫线泵），金属软管长度均为 100 米）和降低原 11 个设计货种[第 2 类（液氨）、第 3 类（乙二醇、对二甲苯、甲醇、苯、甲苯、粗苯、混二甲苯、叔丁醇、环己烷、环己酮）]吞吐量 109 万吨/年后，新增 12 个货种[第 3 类（裂解 C9、棕榈酸化油、脂肪酸甲酯、脂肪酸混合物、工业级混合油、纯生物柴油、航空煤油、苯乙烯）、第 4 类（液硫）、第 8 类（发烟硫酸、硫酸、碱液）]及吞吐量 84 万吨/年，扩建后吞吐量为 251 万吨/年，满足设计吞吐量 276 万吨/年、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吨/年的要求。项目新增的裂解 C9、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纯生物柴油、航空煤油由后方厂区经管道输送至新建装卸臂进行装船，棕榈酸化油、脂肪酸混合物由新建装卸臂卸船后经管道输送至后方厂区，苯乙烯利用现有苯装卸臂卸船后经管道输送至后方厂区，液硫、发烟硫酸、硫酸、碱液由新建金属软管卸船后经管道输送至后方陆域罐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8%，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及风险防范等。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

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工艺、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试压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后进入恒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船舶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不在港区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船舶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进行管理，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装船废气、卸船废气、到港船舶废气和管线密封点溢出废气。

（1）装船废气。裂解 C9、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纯生物柴油、航空煤油装船废气经油气收集装置收集后依托后方广

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RTO 炉燃烧处置。

(2) 卸船废气。棕榈酸化油、脂肪酸混合物卸船废气依托后方广西骅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RCO 炉燃烧处置；苯乙烯卸船废气依托后方广西自贸区丰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RTO 炉燃烧处置；液硫、碱液、发烟硫酸、硫酸卸船废气依托后方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 到港船舶废气、管线密封点溢出废气。采取船舶使用低硫燃料油、停泊时启用单辅机发电，加强装卸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后排放，确保场界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场界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新改扩建）。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码头不接收到港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靠港船舶只开动辅机，关闭主机。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场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码头不接收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及棉纱属危险废物，依托码头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 配备应急物资，依托码头现有围堰、防火堤、事故应急池和集散控制系统(DCS)。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

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7日印发
